

ICS 97.040
分类号：Y63
备案号：24060-200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236—2008
代替 QB/T 1236—1991

电 磁 灶

Induction cooker

2008-03-12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QB/T 1236—1991《电磁灶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QB/T 1236—1991相比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对于气、电组合型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的电磁灶加热部分应符合本标准，对产品的最大功率没有限制；而原标准仅适用于总功率为700W～2800W的电磁灶。
 - 增加了配锅、小物件、大物件、灶面板的定义（本版中的第3章）；
 - 增加了对灶面板、塑料件、电源线的外观要求，增加了卫生环保要求（本版中的5.1、5.2）；
 - 5.3.1规定高温 (70 ± 2) ℃，储存16h，恢复1h后能正常工作，而原标准规定为 (55 ± 2) ℃，储存2h，恢复2h后能正常工作；
 - 增加了电磁灶在 $-5^{\circ}\text{C} \sim 43^{\circ}\text{C}$ 的环境中应能正常工作（本版中的5.3.4）；
 - 倾跌试验（6.6）中增加了冷态倾跌〔在 (-25 ± 2) ℃的恒温箱冷却4h后立即取出放置在室温下1h后进行〕和热态倾跌〔 (40 ± 2) ℃的恒温箱中4h后立即取出放置在室温下1h后进行〕；而原标准为室温条件下的倾跌试验；
 - 增加了自动关机的性能要求（本版中的5.5）。
 - 5.6增加了最大输入功率的要求（5.6）正偏差 $(+5\%)$ ，或60W取较大者），负偏差 (-7%) 或-40W两者中取绝对值较大者），而原标准要求最大输入功率实测值不小于产品标称值的90%；
 - 取消了电源变化（QB/T1236—1991中5.6）；
 - 对电磁灶热效率的测试方法进行了修改，并对电磁灶热效率进行了分等分级，电磁灶热效率分为5个等级（本版中的5.8、6.10），而原标准规定电磁灶热效率 $\geq 80\%$ ；
 - 增加了大小件物品加热性能（本版中的5.9），而原标准只要求直径小于8cm的小件物品温度不超过50℃；
 - 对噪声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进行了修改，电磁灶噪声进行了分等分级，电磁灶噪声分为3个等级（本版中的5.10），而原标准规定电磁灶噪声不大于50dB（A）。
 - 规定了电磁灶的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1.5h（本版中的5.11），而原标准电磁灶的连续工作时间为不少于1h。新旧标准的测试方法也有所不同。
 - 修改了卸载性能的测试方法（本版中的5.12）；
 - 增加了包装强度、运输强度、耐候性能技术要求（本版中的5.14）；
 - 规定电磁灶的MTBF为6000h（本版中的5.14.4），而原标准规定电磁灶的MTBF为2000h；
 - 增加了温度控制及控温精度要求，并把控温精度进行了分等分级，共划分为三个级（本版中的5.15）；
 - 增加了灶面板的强度、耐温性要求（本版中的5.16）；
 - 增加了电磁兼容的要求（本版中的5.17）；
 - 增加了电磁辐射的要求（本版中的5.18）；
 - 增加了产品的各项分级指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明示（本版中的8.1.3）。
-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B、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美的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剑电磁灶技术有限公司、尚朋堂（广州）电器有限公司、广东银港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富士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前锋电子有限公司、广东德昕科技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德军、李一、陈石军、蔡才德、吴树德、许建民、杜明汉、郑银光、刘翔高、李荣明、王永斌、王巧东、张文浩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/T 1236—1991《电磁灶》。